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楊惠穎
相　對　人　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自生
相　對　人　李自生
相　對　人　黃暖治
相　對　人　李其蓁
相　對　人　趙建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自生、黃暖治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45,9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自生、黃暖治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自生、黃暖治、趙建義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40,6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自生、黃暖治、趙建義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暖治、李其蓁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9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黃暖治、李其蓁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

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」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，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第28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萊順德公司、被告李自生、被告黃暖治連帶負擔24.5%，由被告萊順德公司、被告李自生、被告黃暖治、被告趙建義連帶負擔75%，由被告黃暖治、被告李其蓁連帶負擔0.5%。」，相對人未提起上訴，業於109年4月1日確定在案。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7,560元（本院108年度重訴第28號卷第9頁），而依照前開判決主文之諭知，相對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自生、黃暖治乃應連帶負擔該訴訟費用的24.5%，即45,952元（187,560元x 24.5%），相對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自生、黃暖治、趙建義乃應連帶負擔該訴訟費用的75%，即140,670元（187,560元x 75%），相對人黃暖治、李其蓁乃應連帶負擔該訴訟費用的0.5%，即938元（187,560元x 0.5%。）。是以，相對人等即應按各負擔之金額賠償予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